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发〔2021〕18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静安区 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各有关企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静安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2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静安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能级提升，培育人力资本新动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静安打造“中心城区新标杆、上海发展新亮点”的战略定位，充分激发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活力和纵深发展动力，提升园区的产业集聚能力和产业链服务水平，全面助推静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枢纽。

二、支持方向

1. 依托静安综合优势，引进人力资源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或分支机构入驻静安。同时培育一批集团化、规模化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静安。

2. 积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实现跨越发展。

3.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商业模式、关键技术、新业态、新职业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

4.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提升服务能级，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数字化转型。

5. 培养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全球战略布局。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人力资源中小企业孵化基地、人力资源共享中心等功能性平台。

6.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开展人才流动趋势报告、人才分类评价、人才指数发布、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职业水平评价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体系等研究。

7.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举办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高端专业展会、高峰论坛等活动。鼓励人力资源企业参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展会。

8.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引进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所急需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

9.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带动引进更多上下游关联企业，持续优化产业业态。

三、保障措施

（一）用好产业引导基金。建立科学健全的项目投资发展机制，拓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融资渠道，采用政府引导、市场运营的方式，加快实现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二) 优化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在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实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项目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 提升行政服务效能。贯彻落实扩大对外开放领域和产业的相关文件精神，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便利化。积极宣传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集聚高端人才、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突出贡献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凸显人力资源“上海服务”品牌效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